

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承辦人：陳義勳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23
傳真：(02)29530960
電子信箱：A023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採品字第1113226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函詢本府「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」（以下簡稱品質保證規定）第17點第8款之「違約金日數」認定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1年6月8日新北土工字第1112457669號函。
- 二、查本府108年6月26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83126473號函修訂品質保證規定第17點第8款規定略以：「乙方派駐監造現場人員違反第五點第一款專兼職規定，每人每日扣罰違約金新臺幣___元（未載明者已新臺幣五千元計）。監造現場人員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已向甲方報備，並已依規定代理外…」，其於開口契約性質之案件，應以實際派工之施工期間及違約事實檢討其違規日數。
- 三、旨案違約日數之認定，考量履約機關與廠商所定之契約係屬民事契約，如派駐監造現場人員有違反契約所定專兼職規定者，請貴所依個案實際情形及契約約定，本權責妥處。如有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請循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土城區公所
副本：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

